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湘医保发〔2020〕40号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局内各处室单位：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0〕3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明确目标任务

自2020年9月起，全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按照医保发〔2020〕32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引与文书样式>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35号）要求，推动“三项制度”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执法领域全面实施。要结合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建设，到2021年底前，全省医保系统做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不

断健全，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二、落实责任分工

全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加大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局内负责医疗保障法规工作的机构要牵头做好“三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上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下级医疗保障部门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省局制定《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任务分解表》、《湖南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湖南省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附后），供各地参考。

三、强化工作保障

全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围绕“三项制度”落实，多措并举，强化工作保障。一要强化督查考核。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机关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绩效目标考核范围，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二是加大经费投入和装备保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办案和培训等专项经费，严禁将罚

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三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智能化监审和监管执法办公自动化，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四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业务交流和研讨活动，举办行政执法专项培训。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大力宣传“三项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局报告。联系人：王勇、何伟，联系电话：0731-84900234，电子邮箱：hnsybjgc@163.com。

附件：

-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0〕32号）
2.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3.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
4.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8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